

## 檢討「重新開放珊瑚漁業執照」公聽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7年7月16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
- 二、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生態保育聯盟、台灣生態學會  
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
- 四、主持人：田委員秋堇、吳執行長東傑
- 五、會議紀錄：

### 田秋堇委員：

歡迎大家出席，今天開這個公聽會，是要讓大家知道彼此的想法，大家有各自的瞭解，我們今天把大家的資料拿出來分享，讓主管機關可以做出一個永續的決策。首先請中央研究院陳昭倫研究員，就國際上深海珊瑚的保育現況為大家做一個介紹。

###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陳昭倫副研究員：

最近我收到一些寶石協會的抗議信，寄到中研院，今天這個公聽會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的來想想，該怎麼去永續的利用這個漁業，這個漁業不是不可行，就看你怎麼去永續的利用這個東西，我接下來會用幾個角度作切入，

- 一、深海珊瑚的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；
- 二、國際上對於深海珊瑚的保育現狀與趨勢 為大家做報告。

淺海珊瑚礁與深海珊瑚礁是不一樣的，因為網路上有很多人在爭辯，但其實深海珊瑚與淺海珊瑚有很大的差異，所以今天會在這裡為大家做介紹，希望就此之後大家能釐清這次問題的焦點。

今天的主角是深海珊瑚，又叫寶石珊瑚，雖然台灣目前仍沒有人再做研究，這是事實，但國際上對於寶石珊瑚的研究在這十年當中，已經非常清楚，所以我今天的資料都是由這幾年中，國際上的研究報告或是網路上的資料整理而來。

淺海珊瑚他是由刺絲胞生物所組成，是一群花蟲綱的生物，又是造礁珊瑚，國際上對於淺海珊瑚的保育重視程度無庸置疑，目前也有幾個物種被列入CITES II的保育項目，未來還會有更多的物種被列入更高階的保育。

而深海珊瑚他也是刺絲胞生物所組成，主要分佈在深海及兩極這兩個地區，學術上定義叫做『非造礁珊瑚』，過去雖然認為他與淺海珊瑚不同，並沒有造礁的能力，以前認為深海沒有什麼生物多樣性，但在兩千年以來因為技術上的進步，我們發現的深海珊瑚生長的地區其實生物

多樣性的密度仍是很高的，許多海星、海葵、螺貝類、大型魚類，甚至是哺乳類（海豹），都被發現會生活在深海珊瑚的區域內，因此說深海珊瑚是沒有生產力，生物多樣性低，因而可以開發，是不正確的說法。他對於業資源的含氧，甚至不亞於熱帶、亞熱帶的珊瑚礁區。這是個未來國際保育上的趨勢，目前深海珊瑚中的『黑珊瑚』也已經被列入二級的保育類動物了。

到底他的生物多樣性有多高，從這個澳洲在南極研究區拍攝的影片可以看到，海底密密麻麻都是深海珊瑚，不用特意去找，旁邊也有很多的魚蝦螺貝類在此繁殖。深海珊瑚長的非常慢，一年只有長零點幾公分，但據研究，已經發現有長到十幾公尺，經一千八百歲的個體，跟阿里山的神木一樣老。澳洲這個研究區當中深海珊瑚綿延大約三公里，有超過一千三百種的無脊椎動物居住在上面，包括蝦子、螃蟹等，因此在2006年歐美各國就積極在保護深海珊瑚，畫出了一塊保護區塊，也禁止非選擇性的漁法進入。

今天的爭議在深海珊瑚，那我為大家介紹一下他的生物學的部分，因唯有知道生物學的部分，才能去做細部的管理工作。他是種軟珊瑚，屬於紅珊瑚科紅珊瑚屬，我們看到的骨骼是他的中軸，肉是長在外面，有少數的種類已經被列入CITES II，所有的貿易行為均受管制。目前爭議性最高的是紅珊瑚屬，他已知的有31個屬，但有一些分類地位仍不明確。分佈的深度可以從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，以前地中海在採補都是用水肺潛水，但隨著人類需求量越來越大，自然必須用一些不一樣的方法。目前比較多的量是在地中海及太平洋，太平洋目前大約有六個種，是屬於長期使用的珠寶珊瑚。

紅珊瑚跟海龜一樣，是種很長壽、很晚熟的生物，紅珊瑚七至十二歲才會達到第一次的性成熟，一年只長1.24-1.32 mm，這是非常緩慢的，相較而言淺海珊瑚每年生長速率可以從3mm到20cm，因此寶石珊瑚的生長速率是非常非常慢的。

再者他的生殖率也非常低，不同族群之間的區隔性也相當大，比如中途島嶼台灣之間，很可能就是住著不一樣的族群，每個地區對人為的干擾，是相當敏感的。寶石珊瑚族群的死亡率也低，每年才汰換4%到7%的族群，相當的穩定。所以可以說一株沒有人為干擾的寶石珊瑚可以長到二十公斤重，底部面積的直徑可以長到十公分，依成長速率，這樣大小的珊瑚年紀約在125到417歲之間，所以是種非常古老的生物。但因人類長期採補，野外已經很少找到這麼大的個體了。以上是國外所做的研究。

寶石珊瑚的漁業，可以分成兩種漁法，一種是非選擇性的漁法，比

如糾纏網（好聽叫做珊瑚網），若參見珊瑚王國這本書中的附圖可知，前面是個重石，天然的鵝卵石，後面才是網具。因為深海珊瑚都長在所謂的海山上面，這種漁網經過船的拖曳，若依照書中所寫，經過精密的計算後，網子會卡到珊瑚，然後會以糾纏的方式，才把珊瑚的碎塊給帶上來。雖然有朋友表示那個下面沒有什麼生物，他的水流很強，但這都只有假設，而國外的研究已經證明這個棲地有很高的生物多樣性存在。

非選擇性的漁法已經證明，他對生態系的破壞性極大，非選擇性的漁法除了糾纏網，還有另外一種類似底拖網，而當網具拖過去，因並無選擇的標的，所以拖過的地方幾乎變成沙漠，原本有許多的生物在棲息、活動，一經這種底拖網拖過，就通通消失了！因此非選擇性的漁法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影響，實在非常嚴重。

另外還有一種叫選擇性的漁法，比如水肺潛水、遙控載具，或是載人潛艇等三種，是目前國際上捕撈珊瑚的漁法中，比較永續的三種。影片中所見的是在船上控制機械手臂，在深入水中夾取特定的珊瑚。他的優點在第一選擇性高，不會傷害到非目標株的珊瑚，第二還可以順便去監測海底生物多樣性的狀況，這是目前在夏威夷所核定，合法使用的漁法，但成本相當的高。早年在漁業署的協調會中我也曾經建議，若要開放這個漁業，就應該引進這種漁法，後來因為理念不合，就沒有繼續參加協調會，但專家學者是曾經向漁業署建議過，這也是未來一定要做的。糾纏網在許多國家都已經是被禁止的非選擇性的漁法。

夏威夷的研究船，在夏威夷海底水深 565 公尺的火山脊上做深海研究時，發現上面居住的生物真的很多，還拍到一隻當地特有的海豹，游到這個地方，他們才發現，使用深海珊瑚生態系的生物，其實不只有魚蝦，大型的生物也是一直在使用他了。我們真的可以說深海珊瑚的生物多樣性，遠比我們想像中的高出很多、還要重要。

國際上的趨勢是，黑珊瑚早已被列入 CITES 附錄二的保護，早在 1994 年我國受到培利法案的影響，對於珠寶珊瑚的進出口，就產生很大的問題，而紅珊瑚在 2003 年華盛頓公約的一個會議中，就有提議要把他提昇到 CITES 附錄二來保護，後來因為義大利的杯葛，所以被檔下來，但美國他們已提供非常多的資料，來證明深海珊瑚的保護刻不容緩，因此這是必再下一次的華盛頓公約當中會被提起，2004 年的會議當中，總共有 2500 位科學家聯名，向聯合國強調這是個很重要的生態系，今年的 12 月要在紐西蘭開的會，這個議題一定會重新再被提出，因為這四年對深海珊瑚的研究已經非常多，所以年底的會議中把深海珊瑚列

入保育的機會相當高。我做幾項結論

1. 深海珊瑚生態系的重要性，已不亞於淺海珊瑚礁。
2. 寶石珊瑚是深海珊瑚生態系的一員，他對於深海生物多樣性的維持有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3. 寶石珊瑚的成長與族群演替十分的穩定且緩慢，因此他對人類的影響十分敏感，在非選擇性的漁法使用下，寶石珊瑚是無法成為再生資源的！
4. 非選擇性的漁法，包括糾纏網以及底拖網，已經被各國列為禁止使用的漁法，只有遙控載具或載人潛艇，是被允許的。
5. 國際對於保育深海珊瑚的需求度日益增加，可惜的是國內並無做這個研究的人以及能力，在業界及學界都有很強的抱怨。

前人說過的話，提出與大家分享：『我們現在對於環境的使用，這個權力是跟子孫借來的，不是上天給的。』

#### 漁業署漁政組黃明和組長：

以前漁業署對於珊瑚漁業是採取『靜態管理』，因此造成目前大家知道的，有執照的漁船只有三艘，但實際在作業的有 96 艘，也是曾經發生過國際漁業及貿易糾紛後，才開始調查，才知道還有 90 幾艘的漁船仍在作業，因此漁業署找業者、專家來做研議，希望可以找出兼顧產業、漁民生計、以及生態保育方法，希望能找到平衡點。途中有很冗長的溝通協調及行政程序，因此最後在五月多的時候做了相關法律的修訂。政府有考慮到現在的這幾艘船在 12 海里外作業，目標漁獲也是紅珊瑚，所以不涉及到近海珊瑚礁的保育法規。當然漁業署知道保護及管理深海珊瑚是國際的趨勢，所以希望引導他選用選擇性的漁法，並輔以體長及株徑的限制及總採補量的思考。因此基於以上，便在 5/22 修訂了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的規定，希望把原本沒有列入管理的漁船，能做有效積極的管理。

漁業署相當重視各界的期待及監督，保括審查過程是否嚴謹，目前提出申請的只有 89 艘，但漁業署會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團體做公開嚴謹的審查，並在進港通報機制上做改進，以及指派觀察員隨傳出海，且在海上作稽查，若查獲違規，便會撤銷許可執照。

漁業署也知道國內相關研究闕如，因此也有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議。而目前對這些作業漁船的管制還包括魚貨上岸只能在同一個漁港，上岸後必須填報所有資料作查驗，再經公開的拍賣，這個查驗就會結合學者機關及漁會來做數量及種類的鑑定。我們會重新來建立相關的珊瑚

漁業資料庫，才能做有效管理。

### **林務局保育組方國運組長：**

目前若列入附錄二，管理機關必須保證在無害環境下，來做採捕，所以相信漁業署會確認這個部分，我相信漁業署會做一個適當的處置。拿以前的鯨鯊為例，也是經過了長久的討論，才做的規範。紅珊瑚在去年的華盛頓公約會議終究拿出來被討論，雖然沒有通過，像鯨鯊一樣，第一次也沒通過，但相信第二次就會通過了！我想漁政單位應該要在國際法正是開始規範之前，就要做一些動作了。

一旦進入，管理就要非常細緻，因為是從海上取得，就必須提供相關文件，國貿局才能作輸出許可，連邊境管制都要做。照這個趨勢來看，紅珊瑚是一定會進入附錄裡的，海洋是研究最少的地方，但這幾年越來越清楚，這是全球趨勢，海洋也是養育人類最重要的地方，所以對海洋的保育，是一定會不斷往前走的。

### **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所裴家騏教授：**

我不是做珊瑚的，一點也不瞭解，但說不定旁觀者清，可以供大家參考。

第一點：我看了漁業署的規章，如果漁業署是想藉由這個規章，來取得產業與生態的平衡點，做出規範，那我必須直說，這個規範，不是平衡點，他不可能達到產業及生態平衡的效果，甚至光是漁法不對，就會造成這個漁業不可能永續。

我個人不反對自然資源利用，但不能不考慮永續。

第二點：依辦法來看，想把產業導入落日，但必須提醒，珊瑚漁業在台灣不能永續，但還有很多的其他相關產業要靠珊瑚，包括觀光，包過漁業資源。所以珊瑚漁業不想讓他永續，但不能不考慮其他要靠珊瑚而永續的產業。

第三點：我自己有去參加華盛頓公約的會議，紅珊瑚的議題在分組討論時，是通過的 62 票贊成，28 票反對，但後來進到大會時，被突尼西亞翻案，而再次投票，這時贊成票未達 2/3 的門檻，引此沒有通過大會議決，但贊成票仍是多餘反對票的，我的經驗是，下一屆的會議還會再提案，而且會通過，所以最遲 2010 年，紅珊瑚就會進入附錄二，並依規定作管理。

我必須提醒漁民，今年的七月一日開始，中國已經把紅珊瑚列入附

錄三，因此附近地區的紅珊瑚出口，已經要有產地證明，而這個證明，台灣的漁業署能不能提供？如果提不出，也不能夠外銷，而且也要有台灣的漁業署證明，這珊瑚是以無害性的採集，他才可能讓你外銷到國際上。

我認為關鍵點是採集方法，以及你能不能提出產地證明，到2010年以後，光是產地證明是不夠的，還必須能證明這是無傷害的採集，才可以外銷。漁民朋友現在的投資，已經是有風險的，現行的辦法理有很多的規定，但這些規定都沒辦法得出，這個漁法是無害性的結論，所以到最後很可能大家忙了好幾年，到了2010年之後，大家的投資，會付諸流水。

以上有幾點我想大家必須去討論並且解決，這個產業才有可能會出現。

#### **海巡署：**

全力配合國家政策，但漁民朋友這幾年也都相當守法，去年只檢查到海上三件、岸上兩件的違規事項，今年至今也只檢查到兩件。

#### **國貿局：**

國貿局在做進出口管理，目前珊瑚已經有部分列入附錄二，已經需要漁業署核發產地證明，國貿局才能核准出口，而中共已經把紅珊瑚列入附錄三，剛剛裴老師也說有可能會列入附錄二，那就需要更詳細的證明。而現在僅希望漁業署能開立產地證明，證明國產的紅珊瑚的認可，才能作貿易。因此還是希望農委會、漁業署及其他主管機關，能有更嚴謹的管理。紅珊瑚也是必會列入附錄二，因此希望漁民朋友以及相關業者能做好準備，以後必須要有更嚴格的審核，才能作貿易。

#### **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張泰迪董事：**

剛剛各位長官先進的發表後，首先要感謝漁業署，願意來解決，漁民朋友也遇到相當的困難，漁業資源枯竭，實在讓大家生活不好過。但這中間實在有許多疑義：

一、漁業署剛剛說之前二十年，是在做靜態的管理，但表面上三艘合法船，私底下確有96艘在跑，實際在作業，剛剛海巡署長官也說，去年只抓到五件，96艘非法漁船，與五件的查緝量，中間實在有令人難以接受的落差，這表示，之前的管理，不是做的太好！那之前做不好，現在要怎麼做好，這個在執行上，我們十分存疑。

二、澎湖區漁會總幹事剛剛提到，要對台灣總體珊瑚資源量做調查，但調查目前並無經費，學者也進不去，所以在沒有調查數據的情況下，這

次的管理辦法從何而來？比如，為何是開放這五個海域？是因為這五個海域裡才有？那有多少？不知道？！不知道你怎麼能做出管理？！！漁法上也沒有做出限制！另外，為什麼是『每艘船每年出口上限 120 公斤』？這只是出口量，並不是採捕量，那是否表示採捕量並沒有限制？從整個流程上來講，從漁民的採捕，到漁會的拍賣，再到加工業者，以及外銷，這幾個環節牽涉到的主管機關，有海巡署、國貿局、漁業署、農委會，這幾個主管機關若照國貿局長官講法，出口時要有完整的證明，這個證明是否會從漁民採捕上來後，就一直跟著珊瑚，一路受檢驗，直到出口呢？現行的法規裡看不出來有這樣的規範，若沒有規範，這個機制，又要怎樣去運作？

若是新採的可以有機制做管理跟認證，但之前有 96 艘非法在採捕，也累積了很多庫存量，這些庫存量國貿局可有什麼機制可以做處理？比如有表格可以讓業者填報，但你又如何確定這個庫存是新採的，或是新捕的？這都是目前看不到解決辦法的問題。

另外有要寫採捕日誌，但這個日誌是要給誰做查核？漁會嗎？但漁會應不屬於查核機關，那我們怎麼知道這次艘船有沒有符合作業的地點？有沒有符合作業的天數？這都不知道，不知道誰來管理。

我們也有考慮到漁民的生計，但這畢竟是一個夕陽的產業，也是兼營的漁業？所以漁民朋友應該有其他收入的來源吧！應該有其他的漁法可以操作，是否一定要非撈珊瑚不可？

**漁民：**

現在要抓的，不是活的啦，活的沒了啦！是要撈那種臭的啦，另外撈珊瑚這是專業！不然我把船免費借給你，你出去撈，不用一個月一定會賠到脫褲子，只有老經驗的漁民才會知道珊瑚在哪，所以算好這個魚窟之後，才下網去牽，所以這當然是個選擇性的漁法阿！

**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：**

在各位剛剛的發言當中可見，生態保育是大家的共識，大家都想求得產業及生態的平衡，但剛剛漁民朋友講個很清楚，是要打撈死株，死掉沈底的，但仍舊不能保證，網子下下去不會把剛剛長出來的活的，長了 20 年，終於長了 5 公分，網子下去仍有可能會把這些小苗給撈上來！剛剛陳教授有提到，是有一些漁法，能夠針對單一株的珊瑚做採集，這才叫選擇性，所以我們是否能把焦點回到，如何去找到一個永續的漁法，來維護漁民權益。漁業法第一條不也講到，漁業就是要在兼顧永續

的前提下，顧及漁民的生計。所以相建議漁業署，在有選擇性漁法這方面，多做一點事情。

第二點：剛剛大家有說道，國內沒有研究在研究深海珊瑚，但據我所知2007年11月曾有發包一個研究案去研究深海珊瑚的漁具漁法，『寶石珊瑚漁業漁具漁法改進調查及研究』，2007年11月30號發包，剛剛有很大的爭議都是在漁法上，是不是請漁業署稍微透露一下，這個研究到底得到了什麼樣的結果，來平息一下大家的聲音。到底台灣目前的漁法，到底還是不適合來開採深海珊瑚，我想這東西出來了，很多的疑義應開就解決了！

第三點：漁業署在5月22日漁業署公布的『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正草案』，那時發出來，希望能以三年的緩衝時間，來做漁具漁法的改進以及討論，但是依法令規定，三個月內若是立法院沒有核準備查，法令一樣會通過！那一切就會依照原本粗造的規定去實施，這應該不是大家所樂見的一個永續方案，所以請漁業署在沒辦法提供一個永續、有選擇性的漁法的同時，避免盲目而且躁進的決策。

第四：剛剛大家有提到庫存量的問題，我想，若是重點真的也在庫存量，那是否只要針對庫存量來解決就好，漁業署也用不插手阿，針對問題解決就好。

#### **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：**

這個問題開始，就充滿了階級意識，藍的綠的，有唸書的沒唸書的，補珊瑚的，賣寶石的，但我想大家都是愛珊瑚的，所以才會坐在這做了兩個小時，都是談珊瑚。我想講個故事：『以其我去一個朋友家，他很愛貓，也問我，你喜不喜歡貓啊？我說要看情況，要看他新不新鮮，以及料理的方法，我朋友氣的不讓我去他家吃飯』。他很愛貓，把貓當寵物，我很愛貓，把貓當食物。剛剛很多人都講，珊瑚產業已經便夕陽產業，我也很擔心，以後消費者買不到珊瑚了。

其實剛剛都在講捕撈，我認為應該要談談市場，價格是由市場決定的，我建議採取『血鑽石』的模式，這樣漁業署也才會好好去管理。地球上的鑽石還很多，但大公司主要把鑽石收集起來，並且主動公布哪裡已經不適合開採了。

目前漁業署政策是，積極開放，有效管理，依數據，96年時，三艘船總共採到了5.7噸，96艘船一下去，今年應會採集182噸，我建議，大家趕快採，能採多少有多少也建議農委會與財政部合作，成立一個國

家珊瑚基金、珊瑚銀行，把所有珊瑚都收集起來，免得有人哄抬物價，這些珊瑚慢慢賣，慢慢賺，這樣多好。這個基金撥5%做生態的研究。這樣這樣我保證，96艘還不夠，960艘也會開放。但我也保證，只要一年CITES就會直接把紅珊瑚弄進頭等艙，直接列入第一級保育。等到時候，哇！不得了，我們的珊瑚就增值了，還會需要四大基金來護盤，到時候保育團體進不了，農委會也進不了，我們在慢慢釋出，我想這才是積極開放、有效管理。問題是在市場，而不是在如何捕撈，如果大家要談經濟，就談個徹底。今天這些數據，我相信，CITES若是看到一定會跳起來，政府最好趕快開放，一開放，馬上就會被列進去了，這樣大家皆大歡喜，謝謝。

**管碧玲立委辦公室陳林頌主任：**

第一：以前只有三艘合法，確有九十幾艘非法，那以後有九十幾艘的合法船時，執法機關有沒有能力保證非法的船不會跟著增加？

另外也想請問，這個96艘的數字是怎麼來的？如何去評估及推定？

第三：在這個辦法裡如果只看到出口量，是否會造成更大量的捕撈，而且經過篩選，只挑其中最高價的部分做申報，反而造成浩劫，亦或是因為台灣有這樣的機制，而別國用更不堪的方法捕撈的魚貨，利用台灣來申報。

**屏東環保聯盟李佳憲專員：**120公斤如何定出來的，現場請回答。

**漁業署陳添壽副署長：**

漁業署與農委會都知道，漁業是個吃利息的產業，不是吃本金，我們在宣導時也都說，海洋環境若好，漁業收穫就會好。今天大家提出的建議，我們都會虛心審慎接受，包括選擇性漁法，以及管理面的加強，畢竟以前設備不好，現在船上都要裝船位接受器，所以現在漁業署在做管理上的決定時，會做更有效的考量，甚至不排除設海上觀察員這樣的方式。所以第一要做嚴格的管理，第二要是情況作調整，因為這畢竟是一個特許的漁業，狀況一不允許，馬上會做調整。

**漁業署漁政組黃明和組長：**

漁業署的執行面，如何做有效管理，去年發包的研究，還不知道結果，還在執行，他針對兩方面做研究，第一是這個漁法，如果要改進，該怎麼改會比較有選擇性，初步有提出一些想法，但還需更多的實驗來證實。第二是針對國內外長期研究的整理，希望能知道未來如何去做保育，從漁撈日誌的填報查核，拍賣的流程，以及到國貿局的外銷，我們很期待，也想展現決心的是我們真的想納入有效管理。未來審查小組的

機制絕對是產官學都有，絕對公開透明。至於為了發現那 90 幾艘船，我們也花了兩年多的時間，珊瑚漁船一定要去做一些改裝，我們找了很久才統計完畢。這些船一定都要裝 GMS，從出港開始到進港，在搭配海上觀察員及漁業署公務船、海巡署公務船來做監督。漁撈日誌收回來後，會委託研究單位來處理，但如果沒有 GMS 一定不會核准。剛剛有提到只有出口量的規定，沒有採捕量，那我們也有意識到這個問題，目前正在研議每條船一年的總產量的限制。

#### **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陳昭倫副研究員：**

我是漁民子弟，爺爺在台中當漁民，我也是討海人，一年在海上的時間不亞於各位。夏威夷太平洋島寶石珊瑚作業規則開宗明義第一條，就是要避免非選擇性漁法的使用，他特別提到非選擇性漁法，就是剛剛講的珊瑚網，我相信漁民的技術經驗一定強，但為什麼現在還要去撿那些死掉的骨頭，就是因為那裡的環境已經沒辦法去支撐這樣一個生態系，但這個漁法不管經驗在老到，這個漁法還是一個非選擇性的，還是會影響到別的生態系。想想兩年後，珊瑚進入了附錄二，我們如何去證明這個漁法是一個選擇性的，不會破壞生態系的？漁業署花了在多錢去做魚具的改良，他還是非選擇性，還是有傷害性，若以後提不出該漁法對環境是友善的，那整個產業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，剛剛有人提到，我們應該趕快去輔導漁民從事一個選擇性的漁法。

其實這個選擇性漁法的改進，可以去推動台灣在海洋研究的能量，國內有很多研究單位，如台大造船所，成大造船所，中山的海下科技研究所都有能力做出深海載具，水下機器人，但一直無法跟產業連結，若是寶石產業跟高科技結合，他不只可以讓海洋科技繼續精進，還可以讓珊瑚產業蓬勃。現在若不捨棄珊瑚網，以後撈上來的仍舊不能賣，反而造成更大的問題及資源浪費、生態破壞。我想這是今天在結束前必須要提出來提醒大家的。只有從漁法上去徹底解決，這個漁業才有希望，不然在市場上，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。

#### **田秋堃委員：**

漁業署如果要幫助漁民，就不要讓漁民背破壞生態的黑鍋，有義務要引進國際上先進的技術，以及做更為嚴謹全面的調查，要找誰，你們最清楚，明年漁業署這個機費要編列出來，才能與國人做交代。政府如果有正確的策略，珊瑚業不會是夕陽工業，加工出口更不會遮遮掩掩像小偷。如果珊瑚是國寶，那更應該要有國寶的規格去對待，那就不會是要不要開放執照這麼一個低層次的問題了。漁業署之前對珊瑚漁業不夠重視，以致於有這麼多的爭議。明年的預算，我會監督漁業署編列，對

大家才有交代。今天請大家來，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，漁業署以後更多資訊要再公開，讓大家放心，既然是國寶，就要編預算，做資源量的調查，研究單位才會進來，技術才會進來，他們做的結果才會發佈在國際級期刊上，國際間也才知道，我們做了些什麼事。